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職工盟屬會〉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oremen Grade Staff General Union 〈affiliated to HKCTU〉

地址：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樓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7388

有關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檢討

- 發言目的：
- 1)強烈反對署方無理扣減甚至取消部份管工職系辛勞津貼
 - 2)食環署沒依薪常會指引全面檢討辛勞津貼
 - 3)要求將辛勞津貼納入底薪

署方就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的檢討建議

建議(1)：只發放半額(\$310)的辛勞津貼

受影響員工：地區潔淨組、防治蟲鼠組和街市組的管工及高級管工

原因： (1)執行厭惡性工作並非有關職級的固有職務，亦沒有反映於其薪級結構內；
(2)執行厭惡性職務佔去員工大部份的工作時間(不低於 50%)；及
(3)執行職務時，需身處厭惡的工作環境。

建議(2)：不再獲發辛勞津貼

受影響員工：墳場及火葬場組的管工及高級管工

原因：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需直接處理各類厭惡物或身處厭惡環境的工作時間低於 50%

1)合乎領取資格也要減或取消：檢討為名，交數為實

辛勞津貼依薪常會 38 號報告書檢討，但對食環署來說，不是檢討指引而是減基層津貼的藉口。

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辛勞津貼簡報會上，員工問署方為何管工完全符合薪常會訂立領取辛勞津貼的資格，即“自上次津貼批核後，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無改變 (報告書第 6.10 段)及要在特別的環境工作可能引致其他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不會遭受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 (第 4.10 段)”，署方仍要減半分津貼？署方回應只因未能符合署方自訂的準則，管工只是身處厭惡性的工作環境時間超過 50%，並非直接處理厭惡物。

員工再問：報告書內第 3.11 及 3.12 段清楚說响“發放前題是否能激勵員工，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而非硬性計算執行有關職務所需時間的多寡。”為何要引用 50%的工作時間作標準？署方不是跟薪常會指引作檢討嗎？唐副署長回答部門是依公務員事務局建議以 50%工作時間作準則。

薪常會 38 號報告書內已有充份的檢討指引，政府還要自訂標準，分明借題發揮，向基層開刀。

2)工作無改變下，署方強加直接處理厭惡物及身處厭惡環境工作的百分比的準則削減津貼

管工職系的工作性質，環境無改變下，署方卻自訂違反薪常會規範的準則，強詞削減管工職系的辛勞津貼。大家覺得署方在玩弄手段，目的是為削減津貼而非真正檢討。

薪常會第 38 號報告書第 6:10 段指出：檢討的着眼點在自上次津貼批核後，部門內所出現情況的改變，工作環境等因素...

自兩次自願離職後，管工職系人數銳減五百人(1088→654)，人手嚴重不足，環境衛生投訴由 2 萬多增至近年 8 萬，工作量有增無減，是次檢討不但無體恤員工的辛勞，在工作性質沒有改變及承認管工需身處厭惡的工作環境情況下，還將僅有的補償性津貼也要巧立名目去扣減，令基層管理人員強烈不滿。

3)不依薪常會指引全面檢討 – 只片面選擇檢討厭惡性，不考慮危險性引致的身體損害

薪常會為消除三個副類別(厭惡性職務、危險性職務及酌情發放)的含糊地方及簡化行政管理，於報告書第 4.17 段提出“取消三個辛勞津貼的副類別，將它們劃一統稱為辛勞津貼。”在劃一準則下，檢討應統一考慮厭惡性及危險性，並對員工所遭受的損傷或殘障程度作全面考慮。但署方多次宣稱只檢討厭惡性，不考慮危險性，理由是員工一向只領取厭惡性的辛勞津貼，正正違背薪常會檢討準則。

報告書第 4.15 段：“辛勞津貼的發放原因並非為補償員工的「不喜歡」而是補償員工可能遭受的損傷或殘障” 4.16 段：“發放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與(危險職務)及(酌情發放)的着眼點大致一樣，三者所不同的只是員工所遭受的損傷或殘障的程度不同而已。”

由於着眼在身體的損害，我們看看署方的工傷記錄。由 04 年 1 月至 9 月，管工的工傷記錄分別有：遭尖銳物品物刺傷，或踏尖銳物品上受傷、車輛引致受傷、在原地面滑倒或跌倒、遭動物或昆蟲傷害及受市民襲擊等共 30 宗。

管工執勤時環境危險性極高，死的或傷的均有，以下是比較嚴重的傷亡個案：

1. 1998 年 11 月 11 日，元朗潔淨組管工梁德明在元朗公廁巡查時被外判廁所清潔工狂斬雙手後腦及頭五刀，病假六個月，自始腦經常痛及手指無力。
2. 1999 年 11 月 12 日，機械潔淨組管工石偉明及工人鄭定國在龍翔道執行深宵吸渠時，管工慘被車撞死，工人重傷。
3. 2002 年 6 月 25 日，黃大仙潔淨組管工黃素珍票控垃圾蟲時被毆至尾指永久傷殘。

署方亦認同管工的工作有危險性，而發出防狼器、口罩、蚊怕水、打防疫針及安排上自衛術課程等。

署方回應員工為何檢討不考慮管工的危險性時，最初一位陳姓行政主任多次說因管工一向只領取厭惡性辛勞津貼，所以不考慮其危險性。後來又說管工執法的危險性已在薪金內反映。

看看我們的工傷種類便知管工的危險性不盡在執法。其次，所有管工入職之初，全部要做小販管理。但只獲發金額較小的辛勞津貼。95 年小販組分家，小販組因要檢控小販而獲將檢控的危險性納入他們的底薪，加了 3 個薪點。若說管工入職時已把執法的危險性反映在底薪內，為何要加小販組 3 個薪點？反觀現時的管工工作，在人手嚴重不足下，經常要在手無寸鐵下，單槍匹馬工作，危險性比小販組還要高，例如：最近地區主管要旺角夜更高級管工執行 104 非法街招條例，清理旺角色情場所前的花牌，單人匹魚挑戰社團。署方要管工賣命，還說他們危險性不值得考慮，這是全面檢討嗎？為何卻拒絕檢討危險性？多年來以金額較低的厭惡性津貼拖延檢討危險性，現還說要扣減半份津貼，對管工相當不公平。

4)扣減半份津貼甚至取消發放津貼，理據牽強，身處與接觸同樣會感染細菌

署方發放準則是“直接處理厭惡物”獲發全份津貼，若“身處惡性環境工作”只發半份。但眾所週知，細菌傳播途徑大多透過空氣，只要“身處”便有機會感染。故辛勞津發放原則在“補償需要在一些特別環境工作，可能引致其他職系或職級員工不會遭受的身體損害。”“發放前題在能否提高公共服務效率，而非拘泥於硬性計算執行有關職務所需時的多寡”(報告書第 3.11 段及 3.12 段)。故此，署方不應自訂標準，以接觸厭惡物的形式及時間，無理削減津貼額或取消發放津貼。

5)管工職務與一般文職工作有別，應作特別處理，津貼納入底薪

一般文職朝九晚五，返 44 小時，包食飯時間，放正假期；食環署管工亦是文職，但要執法檢控，每天外出工作 4 小時 50 分鐘，每週工作 51 小時，不包食飯時間，假期要返工，24 小時輪班，與一般文職截然不同。

初一清晨五時，大家仍高床暖枕的時候，管工便要抖擻精神，摸黑迎戰花市垃圾。黑雨、打風，市民留在室內安全地方時，管工冒着風雨到街上視察渠塞水浸；垃圾站、廁所，地面濕滑，臭味充斥，市民掩鼻而過時，潔淨組管工每天經常出入巡視；登革熱高峰期，大家避免到草叢、積水的蚊患地方，蚊組管工要爬天台水箱，落地盆找蚊蟲；市民怕到天井、黑巷、電房等老鼠匿藏的地方，鼠組管工卻要深入鼠穴，調查鼠踪，禽流感時，大家對雞退避三舍，街市管工要協助殺雞，每天點雞數及取雞尿化驗；沙士疫潮，外判工寧失業也不入疫區工作，食環管工負責帶隊入疫區消毒；執行職務票控時，被市民粗口辱罵。請問我們是否直接處理？請問一般文職是否需要在這種特別環境工作？

辛勞津貼對員工來說猶如一支防疫針，給予在特別環境工作可能引致身體損害的補償，激勵我們提供快捷及高效率的公共服務。多年來，經歷霍亂、鼠疫、禽流感、登革熱及沙士等大型疫症，管工都身先士卒，穩守前綫現在署方承認管工合乎資格，但無理扣減一半津貼甚致取消發放津貼，請問半支防疫針能發揮勁效嗎？

事實上，所有管工皆符合領取辛勞津貼，政府應考慮跟據薪常會的薪酬政策，將津貼納入底薪。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